

自主采取防疫措施，创造美好新生活！

因5月8日起日本政府将新冠病毒下调为第5类传染病，防疫工作迎来一个重要的转折点。在此再次感谢各位县民在过去三年为防止疫情扩大所给予的大力支持和合作。

随着新冠病毒分类的下调，基础防控措施今后将由个人和各企事业单位自行判断。让我们活用迄今为止所做的经验，持续做好基础防控措施的同时，创建美好的新生活。

1. 活用迄今为止的经验，采取自主防疫措施

- 作为根据新冠病毒特征的基础防控措施，勤洗手、进行手部消毒，定期通风换气和正确佩戴口罩仍然有助于防止感染。
- 如有发热、喉咙痛等症状，或检测结果为阳性时，应避免外出，以便防止疫情扩散到周围人群。若前往就诊等不得已需要外出时，应避开人群聚集的地方，并佩戴口罩（检测结果为阳性者从出现症状次日起10天内）。
- 到访医疗机构、药店、老年人社会福利设施时，为保护老年人和基础疾病患者，请采取佩戴口罩等防疫措施。

2. 如有重症风险高或严重症状者希望就诊时，请提前咨询、联系后，再就诊

- 如有重症风险高或严重症状者希望就诊时，请提前与家庭医生、“兵库县新型冠状病毒24小时健康咨询热线”咨询，或与兵库县政府官网公布的“发热门诊、检测医疗机构名单”上的医疗机构联系后，再前往医院就诊。（从5月8日起，部分医疗费需由患者自付）。
- 请自备检测试剂盒以及常用药，以备身体不适时使用。重症风险低，并轻症时，请尽量采用自我药疗。
- 重症风险高人群，请积极考虑在兵库县大规模接种点（将于6月开设）接种疫苗。
- 5月8日起，可自行决定疗养期间。标准疗养期间为症状出现次日起五天左右。

2023年4月26日
兵库县政府